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1995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58.1—2006

代替 QB/T 1858—1993

花 露 水

Florida water

2006-12-17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QB/T 1858.1—2006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858—1993《香水、花露水》标准中的花露水部分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858—1993 中的花露水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指标中“密度”改为“相对密度”。根据花露水产品特点将相对密度范围定为“0.84~0.94”；
- 增加了 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引用；
- 净含量允差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净含量检验规则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寒洲、李慧良、林惠芬、刘超、郑跃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58—1993《香水、花露水》中花露水部分。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1858—1993。

花 露 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露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乙醇、水、香精和（或）添加剂等成分配制而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3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法监发[2002]229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花露水 florida water

指由乙醇、水、香精和（或）添加剂等成分配制而成的液体，对人体皮肤具有芳香、清凉、祛痒止痒等作用的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 229 号的规定。

4.2 乙醇

产品中使用的乙醇应是食用级乙醇。

4.3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QB/T 1858.1—2006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清晰度	水质清晰, 不应有明显杂质和黑点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 (20℃/20℃)	0.84~0.94
	浊度	10℃时水质清晰, 不浑浊
	色泽稳定性	(48±1)℃, 24h 维持原有色泽不变
卫生指标	甲醇/(mg/kg)	≤2000
	铅/(mg/kg)	≤40
	砷/(mg/kg)	≤10
	汞/(mg/kg)	≤1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色泽

取样于25mL比色管内, 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观察。

5.1.2 香气

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按企业内控规定)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 用宽 0.5cm~1.0cm, 长 10cm~15cm 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 分别蘸取试样和规定试样约高 1cm~2cm (两者应接近), 用嗅觉来鉴别。

5.1.3 清晰度

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 距观察者30cm处观察。

5.2 理化指标

5.2.1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的方法测定。

5.2.2 浊度

按GB/T 13531.3的方法测定。

5.2.3 色泽稳定性

5.2.3.1 仪器

- a) 温度计, 精度±0.5℃;
- b) 电热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1℃。

5.2.3.2 分析步骤

将试样一式二份, 分别倒入 $\phi 20\text{mm} \times 130\text{mm}$ 的试管内, 使液面高度约为试管的 2/3, 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 将其中一支持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48±1)℃ 恒温培养箱内, 1h 后打开软木塞一次, 然后仍旧塞好, 继续放入恒温培养箱内。经 24h 后取出, 冷却至室温, 与另一份在室温存放的样品进行目测比较。

5.3 卫生指标

按卫法监发 [2002] 229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执行。并标注避火使用和贮藏等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

7.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7.3 运输

产品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花 露 水

QB/T 1858.1—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007

印数：1—200册 定价：10.00元